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526004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仙湖植物园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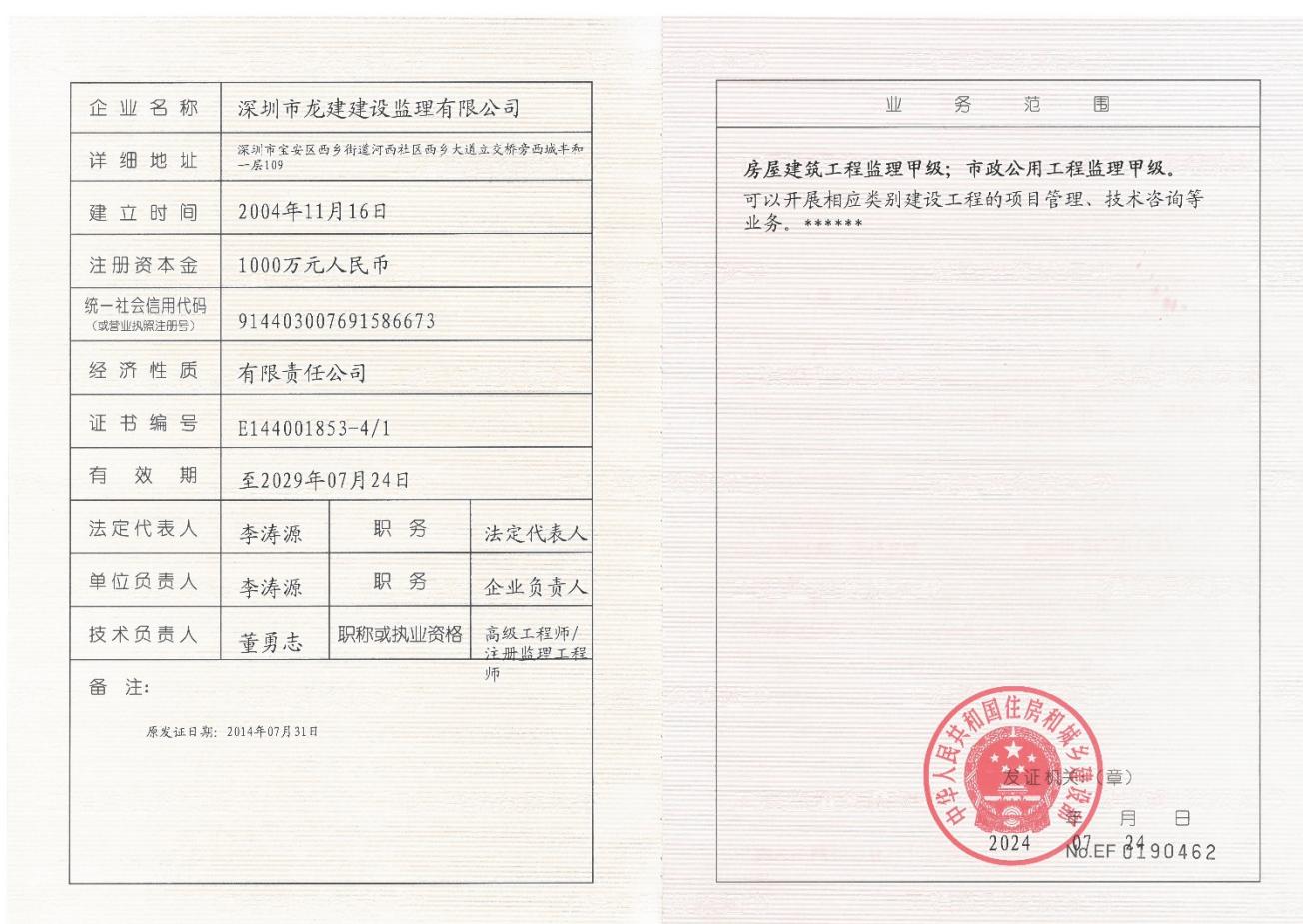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86673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联系方式	0755-28901208
主项资质	<p>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p> <p>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p> <p>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p> <p>电力工程监理乙级</p> <p>通信工程监理乙级</p>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情况	共 <u>145</u> 人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所需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185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86673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涛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
9

有 效 期: 至2026年10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
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二、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监理内容	工程类型
1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171.70007	2021.04.14	负责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相关监理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
2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246.9422	2022.11.22	负责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相关监理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
3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138.066143	2024.10.16	负责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相关监理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按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顺序审查前3项，以提供的监理合同为准）。					
注：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价款等）及其他能够体现为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等。（提供的扫描材料清晰可见，同类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业绩，原件备查）。					

1.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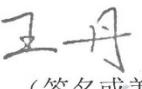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TXC12110550）于2021年04月2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1年05月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殷安全	资质证号	44022275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38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4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24个月）。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5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2021-210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3. 工程规模：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社区。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为旧路改造提升工程，起于莆心湖加油站门口，终点与塘厦大道南相交，路线长约 3Km，项目分两段，起点至广深铁路段长约 1.6Km，现状为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广深铁路至终点段长 0.34Km，现状为双向四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本次设计全线拟按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将原有双向四车道升级改造为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全线新建人行道、自行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总投资约 97885684.35 元。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7885684.35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殷安全，身份证号码：420983198510212818，注册号：44022275。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元柒角整（¥ 1717000.70）。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年04月26日始，至 2022年04月17日止。实际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壹 份。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姚伟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胡海 (签字)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5700003094

电话: 0769-82008982

电话: 0755-81591357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长约3Km, 起点至广深铁路段长约1.6Km, 广深铁路至终点段长约0.34Km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2021年5月20日		
监督单位	2022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中盛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新成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参加竣工验收各方共同审查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及现场检测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土建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2023.09.01-2024.09.01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9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9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8-440306-04-01-999199002001

标段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6.942200万元

中标工期: 100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董勇志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邹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4

验证码: 930972767435744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XAGY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1jj1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1.3 工程规模：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南临新安二路，西临前进一路，北临新圳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77287 平方米。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项目建筑面积为 2764.54 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 1392.84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 424.74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地上立体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最大跨度（轻钢结构除外）约 9.1 米，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22524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 18657 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董勇志,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7509090811, 注册号: 4401325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469422.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329643.4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1/22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

3.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6-04-01-425036003001

标段名称：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066143万元

中标工期（天）： 9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世兵

本工程于 2024-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1



查验码： JY2024093097166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21-BHBX01-JL-24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00

开户银行：农行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宝兴路、宝华路、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段）3条道路，道路总长约 1.97km；海天路 200m 下沉隧道洞口及 U 型槽装饰、隧道内装饰设计；以及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区 6400m² 场地改造。其中，宝兴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规划海澜路，为规划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0.81km，改造范围为宝兴路车行道路及西侧慢行空间；宝华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海府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0.92km，改造范围为宝华路车行道路及东侧慢行空间；创业一路西起宝华路，东至新湖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0.24km，改造范围为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东侧慢行空间；海天路东起宝华路，西至宝兴路，为城市次干路，现状为下沉隧道段，改造范围为 2 处隧道出入口及隧道内装饰设计；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的建筑前区、公共台阶绿化、车行道等的改造。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7962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本项目暂无概算批复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世兵，身份证号码：
43262219750606607X，注册号：4401678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1380661.43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31.491565	6.574578	/	/
项目管理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合计	/	/	/	131.491565	6.574578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总计 983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共 253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即【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宝安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6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

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处罚 1000 元/天，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更换非总监级人员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次·人，更换总监则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次·人，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

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

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 《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 《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 《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10 附件 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1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2 附件 12: 技术要求
- 15.3.13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项目类型
1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2024.07.12	房屋建筑工程
2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格	2024.07.11	房屋建筑工程
3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2025.01.06	市政公用工程
4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2025.01.09	市政公用工程
5	宝安区燕罗街道2021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5.01.20	市政公用工程

提供近一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履约评价签字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监理类项目履约评价，最多5项，超过5项的取前5项。履约评价证明需体现出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须加盖甲方公章）。提供的履约评价资料未体现上述履约评价等级的，不予认可。

证明资料：

- (1) 经加盖业主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
-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须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主要信息）。

1.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13808835753	项目负责人	何磊	电话	18665349996
工程名称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荷路北侧, 宝南路西侧			工程合同价	481.94023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7年1月5日		合同工期	169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20	88.02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9	
3	质量控制					17	
4	进度控制					7.02	
5	投资控制					7.02	
6	配合与协调					18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 说明	 2024年7月12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01-LGDX01--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 1 栋 501-508

邮编：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28905308

传真：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

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荷路北侧，宝南路西侧。
- 1.3 工程规模: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54265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4873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5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19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教学配套用房 20938 平方米(含教室 2713 平方米、实训教室 2196 平方米、图书馆 2421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3342 平方米、行政业务用房 1083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504 平方米、学术交流中心 4464 平方米(含 1 间 1000 座大型报告厅 1714 平方米、1 间 300 座中型报告厅 514 平方米, 15 间研讨室 1950 平方米, 2 间接待室 286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715 平方米、廉洁从政主题教育馆及区史教育厅 2500 平方米), 人才展厅 1000 平方米, 人才书吧 1000 平方米, 研讨交流室 4200 平方米, 选配用房 21593 平方米(含停车库 17006 平方米、设备用房 2187 平方米、架空层 24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智慧校园、室外道路广场、绿地、地面停车场、室外篮球场、室外网球场、器械场地等。本项目须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并满足按装配式要求进行建设，绿色建筑建设须达到国家二星级。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力争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 1.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 1.6 投资性质: 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 43540 万元(暂估)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詹爱国，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91004051X，注册号：00199166。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零贰元叁角捌分（¥4819402.38 元），按照增值税率 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4546606.02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458.990703	22.949535	0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总计 1693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共 963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15.3.5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 15.3.10 附件 10: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 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13808835753	项目负责人	蒋波	电话	18607315255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慧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合同价	7693556.04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9月13日		合同工期	123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20	81.89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2	
3	质量控制					19	
4	进度控制					7	
5	投资控制					7	
6	配合与协调					16.8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0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4月1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PHXM01-FWGC-23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四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 501-508

邮编：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

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25982.5 平方米，提供 2820 座学位，其中小学学位 1620 座，初中学位 1200 座。建筑总面积 80026 平方米（暂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部分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建筑节能材料，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1.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1.4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63941 万元（暂估）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394.31 万元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国豪，身份证号码：4413221977111623X，注册号：44013703。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柒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肆分（大写）：（¥7693556.04），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7258071.74）。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732.719623	36.635981	0
合计	769.355604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4月27日（暂定）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总计1236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3年4月27日（暂定） 起至 2024年9月13日止，
共 506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4年9月14日（暂定） 起至 2026年9月13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9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

- 15.3.10 附件 10: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 技术要求
- 15.3.12 附件 12: 答疑补遗文件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日期：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董勇志	电话	13823125376
工程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46.942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	100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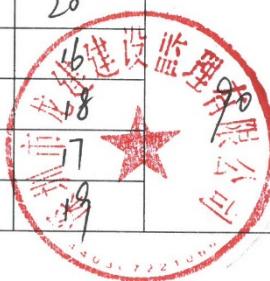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2	履约质量	16	
3	质量控制	18	
4	进度控制	17	
5	配合与服务	1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分≤总分) 合格(60≤总分<84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2025年1月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XAGY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1jj1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1.3 工程规模：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南临新安二路，西临前进一路，北临新圳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77287 平方米。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项目建筑面积为 2764.54 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 1392.84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 424.74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地上立体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最大跨度（轻钢结构除外）约 9.1 米，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22524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 18657 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董勇志,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7509090811, 注册号: 4401325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469422.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329643.4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1/22

蒋慕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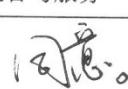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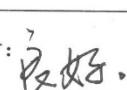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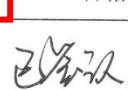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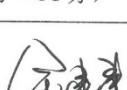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余建建	电话	15712119177
工程名称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与留仙二路交叉口			工程合同价	61.26356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	95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8	90
2	履约质量					18	
3	质量控制					15	
4	进度控制					19	
5	配合与服务					1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1月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QNGY01-JL-23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与留仙二路交叉口处，主桥跨越洪浪北二路。

1.3 工程规模：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新建总面积约 1200 m²，主桥全长 110 米，主桥宽 3.6—9.74 米，主桥高 7 米，主桥采用连续钢桁架、钢管混凝土柱式墩、承台桩基础；主桥两侧各设一条梯道，梯道总长 55 米，梯道宽 6-13 米，梯道采用钢结构、钢管混凝土柱式墩、桩基础。北侧设置 1 台垂直电梯。附属工程包括铺装、雨棚、3D 裸眼、电气、绿化、给排水、配套工程、海绵城市等，并对涉及的市政管线进行迁改保护等。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4264.4 万元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余建建，身份证号码：
421381198312171336，注册号：44018209。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叁分（¥612635.63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577958.14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58.3462 51	2.91731 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58.3462 51	2.91731 2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总计956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共226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6.1.5 保修阶段：自2024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共730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4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1000】元/天，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5000】/次/人，更换【项目总监】则扣除违约金【10000】/次/人，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专用条件

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

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15.3.3 附件 3：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

15.3.4 附件 4：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5 附件 5：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15.3.6 附件 6：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15.3.7 附件 7：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8 附件 8：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慕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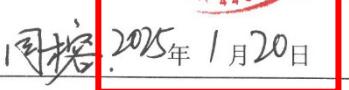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周榕 电话 17773711395
工程名称	宝安区燕罗街道2021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合同价	17.760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7日	合同工期 10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7	91
2	履约质量			19	
3	质量控制			19	
4	进度控制			16	
5	配合与服务			2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1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1月2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YJL-20230032

2300890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副本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燕罗街道
合同审核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宝安区燕罗街道 2021 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小型
工程名称 : 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合同已审核
燕罗街道城建办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宝安区燕罗街道 2021 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燕罗街道广田路燕川段，上跨广田路。人行天桥主要采用钢箱梁结构，总长约 42m，主桥宽约 4.6m，梯道宽 4m。主桥面积为 193.2m²，梯道面积为 253m²，合计总面积为 450.32m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桥梁结构、其他附属工程主要包括雨棚、栏杆、桥面铺装、照明、绿化及给排水等，并对涉及的市政管线进行迁改保护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桥梁工程、电气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工程。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927.74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批复中建安费 724.76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宝安区燕罗街道 2021 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共 27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共 270 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满两年止，共 730 日历天）；
-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17.7606 万元）。其中：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6.9149 万元；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0.8457 万元；
-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万元；
-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榕身份证号码：43230119780609201X注册号：44020564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二份, 委托人执玖份, 监理人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监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102410004000734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 1 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邮编:

邮编: 518100

电话:

电话: 0755-28905308

传真:

传真: 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JJL111@126.com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燕罗街道办事处

四、总监资历

姓名	周榕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0119780609201X	手机号码	17773711395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6 月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6 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4020564				
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东莞市石碣镇 水务工程建设 运营中心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 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 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717.587852	2020.06.25- 2022.10.27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办事 处	田园路市政工程	130.7714	在建	在建	合格
<p>(1) 业绩：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按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顺序审查前 2 项，以提供的监理合同为准）。</p> <p>注：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价款、项目总监等）及其他能够体现为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等。（提供的扫描材料清晰可见，同类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业绩，原件备查）。</p> <p>(2) 职称证书：提供总监的职称证书扫描件。</p>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83011000000027



姓名: 周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0119780609201X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8年5月17日

工作单位:

持证人签名: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37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号 44020564

姓名 周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06 月 09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 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9年 1月 06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单位变更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No. 00404288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9月19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 期至

2025年11月25日

No. 00950460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9月20日

业绩 1：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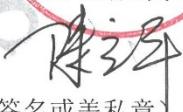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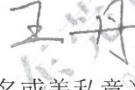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 标编号：SSBSJC12010101）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 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 年 06 月 30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 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		
招标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周榕	资质证号	44020564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1) 2020-06-05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 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合同关键页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3. 工程规模：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89.19 公里（管径 DN300-8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110.90 公里（管径 DN300）；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约 73833.58 万元，监理费的计费额暂定为 64831.78919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榕，身份证号码：43230119780609201X，注册号：4402056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贰分（¥7175878.52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柒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贰分（¥7175878.52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为自 2021 年 05 月 23 日始，至 2022 年 05 月 22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 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各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3.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其中发包人执 陆 份，监理人执 伍 份，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壹 份。



委托人: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
设运营中心 (盖章)

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彩虹西路 87 号

邮政编码: 52329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陈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盖章) _____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鸿进
花园鸿福苑商铺 2-4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杨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5700003094

电话: 0769-8323708

传真: 0769-8323708

电子邮箱: _____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
程名称: 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设计单位（公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截污次支管网长度与为82664m, 管径为DN300~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31880万元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170302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6009-01; ZJS2016009-02; ZJS2016009-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			同意验收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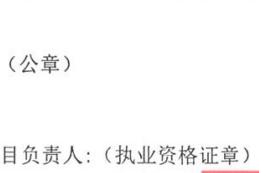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合格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周格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陈江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年 月 日	
注册号: 3100455-CS007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注册号: 4400431-AY025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业绩 2：田园路市政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283004001

标段名称：田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771400万元

中标工期：1056

项目经理(总监)：周榕

本工程于 2022-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2



验证码: 6908489215892775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2-430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田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南起芙蓉路，北至楼岗大道，道路全长约 2.3km，红线宽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次主要对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慢行系统和配套设施，实际改造总面积为 144282 m²。项目总投资 7991.06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6738.22 万元。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工程等）、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991.0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738.2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榕，身份证号码：43230119780609201X，注册号：4402056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130.7714 万元），最终监理酬金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下浮 20%计算。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24.5442	6.227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止，总计 105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止，共 32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1 月 12 日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2.15。
2. 订立地点：松岗街道。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我方参加仙湖植物园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86673				
申报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李涛源	610103196410032810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白霞	430722198603277125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周榕	43230119780609201X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吴宝平 全玉龙 刘国治 黄文武	445281198010305812 210404198711293931 432325197509292390 431028198810114039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白霞	430722198603277125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申报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涛源: 900 万元 李哲成: 100 万元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申报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申报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主要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信息，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白宇

2025年6月1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涛源	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哲成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李涛源（退休证）



	姓 名 <u>李涛源</u> 性 别 <u>男</u>
(发证单位盖章)	民 族 <u>汉</u> 籍 贯 <u>江西</u>
字 号	出生年月 <u>1964年10月3日</u>
	参加工作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身份证号码 <u>610103196410032810</u>	原工作单位
发证日期 <u>2024年12月18日</u>	原职务(工种)

批准退休	须 知
时 间 <u>2024.12.14</u>	1. 此证为广东省退休职工退休及享受退休优惠待遇的合法证明，凡上述职工都必须领取此证。
批准退休 单 位 <u>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u> <u>养老保险业务专用章</u> <u>(29)</u>	2. 此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3. 此证如有丢失、损毁、应声明作废，并申报补发。
	4. 此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无权编制、翻印。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白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			失业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5.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5.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5.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10.48	30.24	1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1849e0767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			失业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0.48	30.24	1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1849ddbd9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人员 1——吴宝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10.48	30.24	1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849d93ea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6月3日
证明专用章

主要技术人员 2——全玉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10.48	30.24	1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849db580w)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6月3日
证明专用章

主要技术人员 3——刘国治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8	1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8	1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8	1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849dd57dw)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 “1” 为生育保险, “2” 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 “1” 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 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 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 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 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 “缴费明细” 表中带 “*” 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 “0” 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5月
证明专用章

主要技术人员 4——黄文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8	1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8	1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8	1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849dd57dw)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 “1” 为生育保险, “2” 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 “1” 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 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 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 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 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 “缴费明细” 表中带 “*” 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 “0” 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5月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白霞	社保电脑号: 619276602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6032771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2146	打印单位: 元															
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6.98			101.01		5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1849e0767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